

A. 有關我們的其他信息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0年7月2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我們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已於2011年5月13日修訂並有條件地採用。我們已在澳門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是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Edificio MGM Macau，並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春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人，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我們的組織章程的各個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出現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7月9日，一股普通股已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 Antonio Jose Menano。2011年5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書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1日及2011年5月13日通過的決議書，其中包括：

[●]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除本文件附錄一A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B. 有關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就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

(1)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2) 不競爭承諾契據；
- (3) 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訂立的信貸融通協議，其中美國銀行香港分行為融資代理，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代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重大債項說明－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一節；
- (4) 品牌協議；
- (5) 發展協議；
- (6) 企業支持協議；
- (7) MGM Resorts 向美高梅中國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 (8) 美高梅中國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 (9) PH 集團向美高梅中國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 (10) 總服務協議；
- (11) [●]；及
- (12) 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包括收購票據）。

2. 本公司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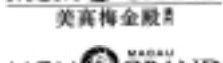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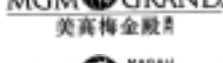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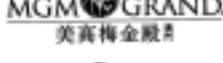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牌照以使用以下主要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碼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14	N/14480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18	N/14481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25	N/14482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41	N/14483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42	N/14484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3	N/14485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6	N/14486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21	N/14487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25	N/14488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35	N/14489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41	N/14490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42	N/14491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3	N/14492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6	N/14493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14	N/14494	2011年7月12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碼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 MIRAGE	澳門	21	N/14495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25	N/14496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28	N/14497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41	N/14498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42	N/14499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3	N/26767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6	N/26768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14	N/26769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16	N/26770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18	N/26771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21	N/26772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25	N/26773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28	N/26774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35	N/26775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36	N/26776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37	N/26777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39	N/26778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1	N/26779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3	N/26780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4	N/26781	2014年6月28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碼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 MIRAGE	澳門	45	N/26782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1	N/31875	2015年3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3	N/31876	2015年3月28日
MGM	MGM MIRAGE	澳門	41	N/32641	2015年9月30日
MGM	MGM MIRAGE	澳門	43	N/32642	2015年6月23日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若干申請中的商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碼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25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35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36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41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43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grand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grand.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pl.com.mo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mgmmirage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mirage.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macau.mo	澳門美高梅	2011年8月3日
mgm.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grand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grand.mo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
mgmchina.com.mo	澳門美高梅	2012年1月27日
mgmchinaholdings.com.mo	澳門美高梅	2012年1月27日
mgmchinaholdingslimited.com.mo	澳門美高梅	2012年1月27日
mgmgrandmacau.com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	2012年6月22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grandmacau.com.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mgmgrand.com.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4日
mgmmacau.com.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mgmmacau.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澳門美高梅.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美高梅金殿.hk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美高梅.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美高梅金殿.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美高梅.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澳門美高梅.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5日
澳門美高梅.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澳門美高梅酒店.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美高梅酒店.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於重大。

C.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信息

1.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美高梅金殿	何超瓊	20,000 股 B 類股份	50.0% ⁽¹⁾
美高梅金殿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0,000 股 B 類股份	50.0% ⁽¹⁾

附註:

(1) 20,000 股 B 類股份於美高梅金殿附有 10% 的總投票權。而本公司擁有美高梅金殿的全部 A 類股份，故於美高梅金殿附有 80% 的總投票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的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就補償付款（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由於往績期間董事的薪酬由股東承擔，而本集團毋須支付，故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就本集團及與股東相關的其他實體而言，完全按董事提供的服務分配薪酬是不可行的。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薪酬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2,390萬港元、3,040萬港元及3,710萬港元。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我們的董事預期其將定期審查我們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業績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我們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董事可向行政人員加薪或支付獎金。該等加薪或獎金可能致使薪酬開支大幅超出我們先前的預算。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就我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七「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明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着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4)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七「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明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並無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本附錄七「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明的任何一方概無：
- (a) 擁有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依法行使與否）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6) 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的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須待[●]後方可作實。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人）；

「**承授人**」..... 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容許）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期權的人士；

「**建議授出日期**」.... 指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期權的日期。

(A) 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期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決定數目的股份。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期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將致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 0.1%；及
- (ii) 按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 500 萬港元，

則該等授出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D) 授出期權時間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發生可能影響價格敏感的事件後或就可影響價格敏感的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期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信息刊發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期權。

(E)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一名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以[●]股份的發行價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參與者須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接受授出期權的對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因行使根據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當時已有的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額的 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 10%。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已有的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期權：
 - (a)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期權；及
 - (b)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信息。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期權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 1%。
- (iv) 如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期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期權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 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所述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期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
- (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G) 行使期權的時間

於授出任何期權條款的限制下，期權可由承授人於期權時期內根據要約指定的授出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期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 10 年內有效。

(I)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成該委員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前，當時在授出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才能行使有關期權。

(J) 隨附股份的權利

(i) 股息與投票權

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獲派付股息（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的分派），亦並無投票權可予行使。於行使期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發行日期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i) 轉讓限制

任何期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於期權之上或就任何期權向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

(K)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若干指定條文外，董事會可以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改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或更改已授出的期權條款，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

(L) 變動對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期權已授出或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i) 迄今尚可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ii) 股份認購價，但(A)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且所做的任何調整應遵守《上市規則》及該等適用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解釋（包括但不限於，於 2005 年 9 月 5 日，聯交所致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附的「《上市規則》主板第 17.03 條（13）節的補充指引及該規則發佈後的通知」）及（B）該等調整不會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如認購價須降低至面值）。任何調整（資本化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行調整除外) 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書面向董事確認。在本段中本公司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任何根據拆細、削減或合併股本的調整基準為承授人因全數行使任何期權而須支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與作出調整前價位相若，但不得高於該價位。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若承授人以任何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則期權將於終止日起自動期滿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為(i)若他為本集團的員工，則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代通知金）；或(ii)若他非本集團的員工，則於他不再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終止。

(N) 身故時的權利

若已發行期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其期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 12 個月內行使該期權。

(O)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提呈以收購方式進行的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該要約於相關期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或(iii)根據現行條款繼續有效，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P) 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如若向全體股東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該要約獲規定數目的股東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Q) 清盤時的權利

如董事會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R) 期權期滿失效

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期權期限屆滿；
- (ii) 第 M 段所述的中止日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iii) 第 N 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v) 第 O 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詳述的屆滿日期；
- (v)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 P 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詳述的屆滿日期；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ii) 承授人因未能履行其職務、行為不當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同或協議之日，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成為破產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viii)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及
- (ix)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於期權之上或就任何期權向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而違反期權條款的日期。

(S)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期權，惟就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然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T) 註銷期權

如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

E. 其他信息

1. 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3. 股份持有人稅項

(1)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支付香港稅項。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2) 利潤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並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經營買賣、從事專業或商業的人士出售財產所獲得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買賣、從事專業或商業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向公司徵收的稅率為 16.5%，而向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為 15%。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於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3)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 0.2% 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 5.00 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同票據繳納應繳的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4) 遺產稅

香港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開始實施《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5.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擬以股份或貸款資本為繳足或部分繳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為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2)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自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4) 黃春猷先生曾為 Imperial Land Group plc 的董事且持有 10% 的控股權，亦曾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Imperial Land Group 的公司主要從事英國物業開發。該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處於債權人清盤狀態，且該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隨後於 1993 年年底前結業清算。